项目代码：2108-120317-89-01-602776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津保自贸环审〔2022〕6号

关于德民（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民（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呈报的《德民（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和天津市普林思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德民（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德民（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改造项目租用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滨海九路131号4栋厂房，租用面积7858.11平方米，不新增用地。

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租赁的厂房进行装修改造，重新进行功能分区，设置十万级、万级洁净区及普通生产区域，同时购置相关生产设备，主要生产扁桃仁、开心果、各种调味坚果、水果坚果混合麦片、每日坚果、坚果棒、谷物棒（糖果类）等食品，总设计年产能为21600吨，分为两期进行建设，本项目为一期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各类坚果食品11000吨。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

资约50万元，占总投资的2%，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暂存、排污口规范化等。

2022年3月22日－2022年3月24日，我局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受理情况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官网网站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2022年3月28日－4月1日，我局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官网网站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根据公示情况及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贵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要对照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果壳生产线、果仁生产线、麦片及摇摆炉生产线在杀青、烘烤工序产生的燃气废气、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分别通过3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P1、P2、P3）排放；包装塑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十万级洁净车间中央洁净系统内活性炭滤网过滤后无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的排放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油烟排放须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确保达标排放。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津港保税

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三）合理布局噪声源，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应落实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规范化设置，分类存放，防止二次污染；废包装物、不合格原料及杂质、废油脂、清理废物、废检验产品及废平皿等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滤网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市容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场所均须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

（五）落实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做好报告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公开。

（六）在运营中须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落实包括减产、限产、停产等在内的应急减排措施。

三、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以下范围内（以排入外环境计）：

二氧化硫不高于 0.045 吨/年、氮氧化物不高于 0.702 吨/年；COD 不高于 0.0383 吨/年、氨氮不高于 0.0027 吨/年、总磷不高于 0.0004 吨/年、总氮不高于 0.0128 吨/年。

四、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须

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程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

（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三）《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四）《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五）《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六）《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八）《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九）《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2年4月2日

抄送：城市环境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天津市普林思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4月2日印